附件1

宁夏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划指引

（修订）（征求意见稿）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 1](#_Toc18210)

[1.1 目的 1](#_Toc31278)

[1.2 依据 1](#_Toc1763)

[1.3 适用范围 1](#_Toc17641)

[1.4 调整优化 2](#_Toc7518)

[1.5 配置原则 2](#_Toc24473)

[1.6 设施分级 2](#_Toc27782)

[1.7 设施分类 2](#_Toc26514)

[1.8 指导性要求 2](#_Toc31464)

[1.9 城市更新配置要求 3](#_Toc13735)

[2． 术语 3](#_Toc24731)

[2.1 社区 3](#_Toc25050)

[2.2 城镇社区 3](#_Toc23736)

[2.3 乡村社区 3](#_Toc8575)

[2.4 社区生活圈 3](#_Toc24441)

[2.5 15分钟生活圈 3](#_Toc15183)

[2.6 5～10分钟生活圈 4](#_Toc30323)

[2.7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4](#_Toc26947)

[3． 城镇社区 4](#_Toc13195)

[3.1 总体要求 4](#_Toc32312)

[3.1.1 设施分类 4](#_Toc11407)

[3.1.2 设施配置基本要求 5](#_Toc5536)

[3.2 各类设施设置要求 5](#_Toc24732)

[3.2.1 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 5](#_Toc1486)

[3.2.2 教育设施 6](#_Toc31161)

[3.2.3 文化设施 8](#_Toc20900)

[3.2.4 体育设施 8](#_Toc21585)

[3.2.5 医疗卫生设施 10](#_Toc31913)

[3.2.6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 11](#_Toc17267)

[3.2.7 其他设施 12](#_Toc31952)

[4． 农村社区 19](#_Toc32759)

[4.1 总体要求 19](#_Toc8057)

[4.1.1 设施分类 19](#_Toc25090)

[4.1.2 设施配置基本要求 19](#_Toc9071)

[4.2 各类设施设置要求 19](#_Toc16255)

[4.2.1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 19](#_Toc6134)

[4.2.2教育设施 20](#_Toc24455)

[4.2.3文化设施 21](#_Toc20774)

[4.2.4体育设施 22](#_Toc12743)

[4.2.5医疗卫生设施 23](#_Toc1050)

[4.2.6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 24](#_Toc12908)

[4.2.7 其他设施 25](#_Toc29131)

# 总则

## 目的

为了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满足城乡居民日益提高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确保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更加科学、均衡、完善，进一步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建设宜居城乡社区，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我区实际和发展需要，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划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

## 依据

本指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指南》等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为依据，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当前发展实际和未来发展趋势，参照同类地区的技术标准与准则制定。

##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我区内城镇社区和乡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城市特殊功能区域，如风景名胜区、保税港区、开发区等的相关内容，另行规定。

## 调整优化

本指引随着我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乡建设的需要，可适时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

## 配置原则

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应遵循以人为本、科学系统、安全可靠、因地制宜、节约集约、资源共享的原则。

## 设施分级

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划分为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乡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分为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5～10分钟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两个层级；乡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分为乡集镇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和村（组）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两个层级。

## 设施分类

按照用地性质或使用功能，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分为七大类：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教育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以及其他设施。

## 指导性要求

本指引中涉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内容或规定为指导性要求。在城乡社区进行规划编制和管理除参照本指引外，应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城市更新配置要求

在保障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尊重历史、因地制宜，城市更新涉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无法达到现行标准和规范的，以不低于现状条件为底线进行更新。

# 术语

## 社区

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

## 城镇社区

聚居在城市、县城和建制镇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是城市、县城和建制镇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

## 乡村社区

聚居在乡镇、行政村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是乡镇、行政村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

## 社区生活圈

在日常步行可达的范围内，构建满足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需求的基本单元，集“宜业、宜居、宜游、宜养、宜学”多功能于一体，引领未来趋势，倡导健康低碳的美好生活方式。

## 15分钟生活圈

以居民步行15分钟可满足其物质与生活文化需求为原则划分的生活圈范围；一般由主干路或用地边界线所围合，配套设施完善的地区。

## 5～10分钟生活圈

以居民步行5～10分钟可满足其基本物质与生活文化需求为原则划分的生活圈范围；一般由次干路、支路或用地边界线所围合，配建街区服务设施的地区。

##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也称配套公建，是指与居住人口规模相对应配建的，满足居住区居民或农村村民物质与文化生活需要，为其提供公共服务的设施总称。本规定中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城镇社区和乡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不包括城市、县（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 城镇社区

## 总体要求

3.1.1 设施分类

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分为七大类16项，其中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3项、教育设施1项、文化设施1项、体育设施2项、医疗卫生设施1项、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2项、其他设施6项。5～10分钟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分为七大类13项，包括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1项、教育设施3项、文化设施1项、体育设施3项、医疗卫生设施1项、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1项、其他设施3项。

#### 表3-1 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分级分类分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分级  分级 | 15分钟社区生活圈 | | 5～10分钟社区生活圈 | |
|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 行政管理  与服务 | 3 | 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司法所 | 1 | 社区服务站 |
| 教育 | 1 | 初中 | 3 | 小学、幼儿园、托儿所 |
| 文化 | 1 | 文化活动中心 | 1 | 文化活动站 |
| 体育 | 2 | 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3 |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综合健身或运动场地 |
| 医疗卫生 | 1 |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 | 1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 社会福利与保障 | 2 |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 | 1 |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 其他 | 6 | 开闭所、基站、热交换站、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人休息处、公交首末站 | 3 | 生活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公交车站 |
| 合计（项） | 16 |  | 13 |  |

### 3.1.2 设施配置基本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水平，应与城市化发展、居住人口规模相适应。各级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建为非包含关系，上一级公共服务设施不能覆盖下一级配建的公共服务设施。当居住人口规模介于15分钟生活圈和5～10分钟生活圈之间时，应按5～10分钟生活圈标准配置所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并应根据需要选配15分钟生活圈的部分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 各类设施设置要求

### 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

#### 分类

15分钟生活圈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包括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和司法所。5～10分钟生活圈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包括社区服务站。

#### 选址要求

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一般结合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所辖区域设置，应设置在位置适中、市政设施条件较好、交通便利、人流相对集中的地方，方便居民出入，可沿主要生活性干道布置。

#### 设置标准

#### 表3-2 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配置表

| 分类 | 级别 | 项目 | 服务内容 | 建筑面积  (m2) | 用地面积  (m2) |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 | 15分钟生活圈 | 社区服务中心 |  | 700~1500 | 600~1200 | 一般结合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所辖区域设置 |
| 街道办事处 |  | 1000~2000 | 800~1500 | 一般结合所辖区域设置，每个街道设置1处 |
| 司法所 | 法律事务援助、人民调解、服务保释、监外执行人员的社区矫正等 | 80~240 |  | 一般结合街道、镇所辖区域设置；宜与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其他行政管理单位结合建设，应设置单独出入口 |
| 5～10分钟生活圈 | 社区服务站 | 含社区服务大厅、警务室、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居民活动用房、活动室、阅览室、残疾人康复室 | 600~1000 | 500~800 |  |

### 教育设施

#### 分类

15分钟生活圈教育设施包括初中，5～10分钟生活圈教育设施包括小学、幼儿园和托儿所。

#### 选址要求

初中、小学、幼儿园及托儿所应独立设置，按其服务半径均匀布置。

#### 设置标准

初中、小学、幼儿园及托儿所规模根据适龄学生人数确定，按照人均用地面积控制。初中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小学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23平方米，幼儿园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建设完全中学和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其人均用地面积根据各阶段适龄学生的人均面积分别控制。确有困难不能达到本指引设置标准的项目，以“一事一议”原则单独论证。

#### 表3-3 教育设施配置表

| 分类 | 级别 | 项目 | 服务内容 | 建筑面积  (m2) | 用地面积  (m2) |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教育设施 | 15分钟生活圈 | 初中 | 满足12周岁～18周岁青少年入学要求 | - | ≥30㎡/生 | （1）选址应避开城市干道交叉口等交通繁忙路段；  （2）鼓励教学区和运动场地相对独立设置，并向社会错时开放运动场地 |
| 5～10分钟生活圈 | 小学 | 满足6周岁～12周岁儿童入学要求 | - | ≥23㎡/生 | （1）选址应避开城市干道交叉口等交通繁忙路段，学生上下学穿越城市道路时，应有相应的安全措施；  （2）应设不低于200m环形跑道和60m直跑道的运动场，并配置符合标准的球类场地；  （3）鼓励教学区和运动场地相对独立设置，并向社会错时开放运动场地 |
| 幼儿园 | 保教3周岁～6周岁的学龄前儿童，有条件的可开设托班，提供托育服务 | - | ≥15㎡/生 | （1）应设于阳光充足、接近公共绿地、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h的日照标准，宜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面；  （2）建筑层数不宜超过3层；  （3）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1/2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
| 托儿所 | 服务3周岁及以下婴幼儿 | ≥8㎡/托位 | - | （1）应设于阳光充足、接近公共绿地、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h的日照标准，宜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面；  （2）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1/2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

### 文化设施

#### 分类

15分钟生活圈文化设施包括文化活动中心，5～10分钟生活圈文化设施包括文化活动站。

#### 选址要求

文化活动中心宜与体育场（馆）或多功能运动场地结合设置，应选址在位置适中、交通便利地段。文化活动站宜结合社区其他管理用房或绿地建设。

#### 设置标准

文化活动中心原则上根据服务人口配置。文化活动站按服务人口，每个5～10分钟生活圈宜设置1处。

#### 表3-4 文化设施配置表

| 分类 | 级别 | 项目 | 服务内容 | 建筑面积  (m2) | 用地面积  (m2) |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文化 | 15分钟生活圈 | 文化活动中心 | 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影视厅、舞厅、游艺厅、球类、棋类、科技与艺术等活动；宜包括儿童之家服务功能 | 3000~6000 | 3000~12000 | 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 |
| 5～10分钟生活圈 | 文化活动站 | 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可供青少年和老年人活动的场所 | 250~1200 |  | 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 |

### 体育设施

#### 分类

15分钟生活圈体育设施包括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5～10分钟生活圈体育设施包括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选址要求

体育设施宜布局在方便、安全、对生活休息干扰小的地段，并便于场地管理。大型、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宜独立占地，结合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可结合城市闲置地、公园绿地、权属单位物业用房设置多处，附近宜设置公共厕所。当运动项目设置于室内时，不宜设置在住宅建筑内，确需设置在住宅建筑内的，应该做好隔噪措施。

#### 设置标准

15分钟生活圈体育设施原则上根据服务人口规模配置。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综合健身或运动场地按服务人口，每个5～10分钟生活圈宜设置1处。

#### 表3-5 体育设施配置表

| 分类 | 级别 | 项目 | 服务内容 | 建筑面积  (m2) | 用地面积  (m2) |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体育 | 15分钟生活圈 | 体育馆（场）或全民健身中心 | 具备多种健身设施、专用于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综合体育场（馆）或健身馆 | 2000~5000 | 1200~15000 | （1）体育场应设置60m～100m直跑道和环形跑道  （2）全民健身中心应具备大空间球类活动、乒乓球、体能训练和体质监测等用房 |
|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  | 3150~5620 | （1）宜结合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  （2）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7人足球场地 |
| 5～10分钟生活圈 |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  | 1310~2460 | （1）宜结合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  （2）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5人足球场地 |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  | 770~1310 | （1）宜配置半场篮球场1个、门球场地1个、乒乓球场地2个  （2）门球活动场地应提供休憩服务和安全防护措施 |
| 综合健身或运动场地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健身场所，含广场舞场地 |  | 150~750 | （1）老年人户外活动场地应设置休憩设施，附近宜设置公共厕所；  （2）广场舞等活动场地的设置应避免噪声扰民 |

### 医疗卫生设施

#### 分类

15分钟生活圈医疗卫生设施包括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5～10分钟生活圈医疗卫生设施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站。

#### 选址要求

医疗卫生设施应设置在交通方便、环境安静地段，宜与绿地相邻；应远离易燃易爆物的生产与贮存场所；不应与市场、学校、幼儿园、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强电磁辐射源等毗邻。

#### 设置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原则上根据服务人口规模，每个15分钟生活圈宜设置1处。社区卫生服务站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补充，配置在人口较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社区。

#### 表3-6 医疗卫生设施配置表

| 分类 | 级别 | 项目 | 服务内容 | 建筑面积  (m2) | 用地面积  (m2) |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医疗卫生 | 15分钟生活圈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 | 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生等 | 1700~2000 | 1420~2860 | 一般结合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所辖区域进行设置，且不宜与菜市场、学校、幼儿园、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等设施毗邻 |
| 5～10分钟生活圈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预防、医疗、计生等 | 120~270 |  | 宜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

###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

#### 分类

15分钟生活圈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包含养老院或老年养护院，5～10分钟生活圈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选址要求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应设置在服务对象集中、地形平坦、环境安静的地段。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宜结合社区卫生服务站、小区游园或社区公共绿地设置，宜设置在建筑首层且相对独立，并有独立出入口，符合适老化无障碍通行要求。

#### 设置标准

养老院或老年养护院根据服务人口规模设置。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每个5～10分钟生活圈宜设置1处。

#### 表3-7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配置表

| 分类 | 级别 | 项目 | 服务内容 | 建筑面积  (m2) | 用地面积  (m2) |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社会福利与保障 | 15分钟生活圈 | 养老院 | 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 | 7000~17500 | 3500~22000 | 宜临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幼儿园、小学及公共服务中心 |
| 老年养护院 | 对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护理、餐饮服务、医疗保健、康复娱乐、心理疏导、临终关怀等服务 | 3500~17500 | 1750~20000 | 宜临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幼儿园、小学及公共服务中心 |
| 5～10分钟生活圈 |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老年人全托、日托、上门等综合性养老服务，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服务转介、资源链接等 |  | 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 |  |

### 其他设施

#### 分类

15分钟生活圈的其他设施包括开闭所、基站、热交换站、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人休息处、公交首末站；5～10分钟生活圈的其他设施包括生活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公交车站。

#### 设置标准

其他设施按照国家、省对相关设施的设置标准及专业规划设置进行配置。

#### 表3-8 其他设施配置表

| 分类 | 级别 | 项目 | 服务内容 | 建筑面积  (m2) | 用地面积  (m2) |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15分钟生活圈 | 开闭所 |  | 200~300 | 500 | 0.6万至1万套住宅设置1所 |
| 基站 |  |  |  |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
| 热交换站 |  |  |  |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
| 垃圾转运站 |  |  |  |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
| 环卫工人休息处 |  |  |  |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
| 公交首末站 |  |  |  |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
| 5～10分钟生活圈 | 生活垃圾收集站 | 居民生活垃圾收集 |  | 120~200 | 宜独立占地，采用人力收集的，服务半径宜为400m，最大不超过1km；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km |
| 公共厕所 |  | 30~80 | 60~120 | （1）宜设置于人流集中处；  （2）宜结合配套设施及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人户外活动场地）设置 |
| 公交车站 |  |  |  |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

表3-9 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一览表

| 分类 | 级别 | 项目 | 服务内容 | 建筑面积  (m2) | 用地面积  (m2) |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 | 15分钟生活圈 | 社区服务中心 |  | 700~1500 | 600~1200 | 一般结合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所辖区域设置 |
| 街道办事处 |  | 1000~2000 | 800~1500 | 一般结合所辖区域设置 |
| 司法所 | 法律事务援助、人民调解、服务保释、监外执行人员的社区矫正等 | 80~240 |  | 一般结合街道、镇所辖区域设置；宜与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其他行政管理单位结合建设，应设置单独出入口 |
| 5～10分钟生活圈 | 社区服务站 | 含社区服务大厅、警务室、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居民活动用房、活动室、阅览室、残疾人康复室 | 600~1000 | 500~800 |  |
| 教育设施 | 15分钟生活圈 | 初中 | 满足12周岁～18周岁青少年入学要求 | - | ≥30㎡/生 | （1）选址应避开城市干道交叉口等交通繁忙路段；  （2）鼓励教学区和运动场地相对独立设置，并向社会错时开放运动场地 |
| 5～10分钟生活圈 | 小学 | 满足6周岁～12周岁儿童入学要求 | - | ≥23㎡/生 | （1）选址应避开城市干道交叉口等交通繁忙路段，学生上下学穿越城市道路时，应有相应的安全措施；  （2）应设不低于200m环形跑道和60m直跑道的运动场，并配置符合标准的球类场地；  （3）鼓励教学区和运动场地相对独立设置，并向社会错时开放运动场地 |
| 幼儿园 | 保教3周岁～6周岁的学龄前儿童 | - | ≥15㎡/生 | （1）应设于阳光充足、接近公共绿地、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h的日照标准，宜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面；  （2）建筑层数不宜超过3层；  （3）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1/2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
| 托儿所 | 服务3周岁及以下婴幼儿 | - | 宜根据适龄儿童人口确定 | （1）应设于阳光充足、接近公共绿地、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h的日照标准，宜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面；  （2）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1/2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
| 文化 | 15分钟生活圈 | 文化活动中心 | 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影视厅、舞厅、游艺厅、球类、棋类、科技与艺术等活动；宜包括儿童之家服务功能 | 3000~6000 | 3000~12000 | 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 |
| 5～10分钟生活圈 | 文化活动站 | 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可供青少年和老年人活动的场所 | 250~1200 |  | 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 |
| 体育 | 15分钟生活圈 | 体育馆（场）或全民健身中心 | 具备多种健身设施、专用于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综合体育场（馆）或健身馆 | 2000~5000 | 1200~15000 | （1）体育场应设置60m～100m直跑道和环形跑道  （2）全民健身中心应具备大空间球类活动、乒乓球、体能训练和体质监测等用房 |
|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  | 3150~5620 | （1）宜结合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  （2）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7人足球场地 |
| 5～10分钟生活圈 |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  | 1310~2460 | （1）宜结合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  （2）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5人足球场地 |
| 小型多功能  运动场地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  | 770~1310 | （1）宜配置半场篮球场1个、门球场地1个、乒乓球场地2个  （2）门球活动场地应提供休憩服务和安全防护措施 |
| 综合健身或运动场地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健身场所，含广场舞场地 |  | 150~750 | （1）老年人户外活动场地应设置休憩设施，附近宜设置公共厕所；  （2）广场舞等活动场地的设置应避免噪声扰民 |
| 医疗卫生 | 15分钟生活圈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 | 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生等 | 1700~2000 | 1420~2860 | 一般结合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所辖区域进行设置，且不宜与菜市场、学校、幼儿园、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等设施毗邻 |
| 5～10分钟生活圈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预防、医疗、计生等 | 120~270 |  | 宜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
| 社会福利与保障 | 15分钟生活圈 | 养老院 | 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 | 7000~17500 | 3500~22000 | 宜临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幼儿园、小学及公共服务中心 |
| 老年养护院 | 对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护理、餐饮服务、医疗保健、康复娱乐、心理疏导、临终关怀等服务 | 3500~17500 | 1750~20000 | 宜临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幼儿园、小学及公共服务中心 |
| 5～10分钟生活圈 |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老年人全托、日托、上门等综合性养老服务，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服务转介、资源链接等 | 350~1750 |  |  |
| 其他 | 15分钟生活圈 | 开闭所 |  | 200~300 | 500 | 0.6万至1万套住宅设置1所 |
| 基站 |  |  |  |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
| 热交换站 |  |  |  |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
| 垃圾转运站 |  |  |  |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
| 环卫工人休息处 |  |  |  |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
| 公交首末站 |  |  |  |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
| 5～10分钟生活圈 | 生活垃圾收集站 | 居民生活垃圾收集 |  | 120~200 | 宜独立占地，采用人力收集的，服务半径宜为400m，最大不超过1km；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km |
| 公共厕所 |  | 30~80 | 60~120 | （1）宜设置于人流集中处；  （2）宜结合配套设施及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人户外活动场地）设置 |
| 公交车站 |  |  |  |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

注：1.表中未提及的其他设施参考相关规范设置。

2.川区须按以上标准配置，山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标准。

# 农村社区

## 总体要求

### 4.1.1 设施分类

乡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包含乡集镇层级和村（组）层级，乡集镇层级分为七大类10项，包括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1项、教育设施2项、文化设施1项、体育设施1项、医疗卫生设施1项、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2项、其他设施2项；村（组）层级分为七大类12项，包括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1项、教育设施1项、文化设施2项、体育设施1项、医疗卫生设施1项、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3项、其他设施3项。

表4-1 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分级分类分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分级 | 乡集镇层级 | | 村（组）层级 | |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 行政管理与服务 | 1 | 乡镇服务室 | 1 | 村务室 |
| 教育 | 2 | 小学、幼儿园 | 1 | 幼儿园 |
| 文化 | 1 | 乡镇文化活动室 | 2 | 文化活动室、特色民俗活动点 |
| 体育 | 1 | 综合健身场地 | 1 | 健身广场 |
| 医疗卫生 | 1 | 乡镇卫生院 | 1 | 村卫生室 |
| 社会福利与保障 | 2 | 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 | 3 | 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村级幸福院 |
| 其他 | 2 | 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 | 3 | 生活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小型排污设施 |
| 合计（项） | 10 |  | 12 |  |

### 4.1.2 设施配置基本要求

各级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建为非包含关系，上一级公共服务设施不能覆盖下一级配建的公共服务设施。

## 各类设施设置要求

### 4.2.1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

#### 分类

乡集镇层级的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包括乡镇服务室，村（组）层级的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包括村务室。

#### 选址要求

乡镇服务室布局在交通便捷、人流相对集中的地方，可沿行政村主要道路，也可结合乡镇政府布局。村务室布局在交通便捷和人流集中的区域，村域面积较大、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或用地紧张的村庄可多点设置，不同村组内分开设置相关用房和场地。

#### 设置标准

乡镇服务室每个乡镇宜设置1处。村务室每个行政村宜设置1处，可根据功能分散设置。

#### 表4-2 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配置表

| 分类 | 级别 | 项目 | 服务内容 | 建筑面积  (m2) | 用地面积  (m2) |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 | 乡集镇级 | 乡镇服务室 | 就地办理计划生育、建房申请、外来人口登记、农机耕作、水电维修等与农民相关的事务 | 100~200 |  | 每个乡镇设一处 |
| 村组级 | 村务室 | 就地办理计划生育、建房申请、外来人口登记、农机耕作、水电维修等与农民相关的事务 | 100~200 |  | 各行政村设一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

### 4.2.2教育设施

#### 分类

乡集镇级教育设施包括小学和幼儿园，村（组）级教育设施包括幼儿园。

#### 选址要求

小学和幼儿园按照需求设置，小学可按照邻近村庄的千人学位数集中设置一处，选址应选在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交通方便、地形开阔、阳光充足、地势较高、具备必要基础设施的地段。

#### 设置标准

小学根据适龄就学人口、地理特点和交通条件因地制宜设置，按照方便学生、资源优化、注重效益的原则合理规划。幼儿园配置根据常住人口确定，常住人口1500人以上的配置一处。校舍规模按照人均用地面积控制，其中小学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23平方米，幼儿园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

#### 表4-3 教育设施配置表

| 分类 | 级别 | 项目 | 服务内容 | 建筑面积  (m2) | 用地面积  (m2) |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教育设施 | 乡集镇级 | 小学 | 满足6周岁～12周岁儿童入学要求 | - | ≥23㎡/生 | （1）应设于阳光充足、接近公共绿地、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h的日照标准，宜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面；  （2）建筑层数不宜超过3层；  （3）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1/2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
| 乡集镇级/村（组）级 | 幼儿园 | 保教3周岁～6周岁的学龄前儿童 | - | ≥15㎡/生 | （1）应设于阳光充足、接近公共绿地、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h的日照标准，宜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面；  （2）建筑层数不宜超过3层；  （3）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1/2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

### 4.2.3文化设施

#### 分类

乡集镇级的文化设施包括乡镇文化站，村组级的文化设施包括文化活动室和特色民俗活动点。

#### 选址要求

乡镇文化站和村文化活动室宜结合社区其他管理用房或小区游园、健身广场建设。特色民俗活动点应布置在交通方便的位置，适合村民日常活动、办事、交往的需求。

#### 设置标准

乡镇文化站每个乡镇宜设置1处。文化活动室每个行政村宜设置1处，当村庄村组比较分散，可根据服务人口布局设置多处文化活动室。特色民俗活动点每个行政村宜设置1处。

#### 表4-4 文化设施配置表

| 分类 | 级别 | 项目 | 服务内容 | 建筑面积  (m2) | 用地面积  (m2) |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文化设施 | 乡集镇级 | 乡镇文化站 | 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 | 200 |  | 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每个乡镇设一处 |
| 村组级 | 文化活动站 | 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 | 200 |  | 各行政村设一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
| 特色民俗活动点 | 举办各种农民集体活动、民俗活动等 | 600 |  | - |

### 4.2.4体育设施

#### 分类

乡集镇级的体育设施包括综合健身场地，村组级的体育设施包括健身广场。

#### 选址要求

综合健身场地和健身广场布局在方便、安全、对生活休息干扰小的地段，并便于场地管理，且宜与文化设施结合设置，也可结合闲置地、绿地设置。

#### 设置标准

综合健身场地每个乡镇宜设置1处；健身广场每个行政村宜设置1处。

#### 表4-5 体育设施配置表

| 分类 | 级别 | 项目 | 服务内容 | 建筑面积  (m2) | 用地面积  (m2) |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体育设施 | 乡集镇级 | 综合健身场地 | 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 |  | 400 | 宜与绿地结合设置 |
| 村组级 | 健身广场 | 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 |  | 400 | 宜与绿地结合设置 |

### 4.2.5医疗卫生设施

#### 分类

乡集镇级的医疗卫生设施包括乡镇卫生院，村组级的医疗卫生设施包括村卫生室。

#### 选址要求

乡镇卫生院应设置在交通方便、环境安静地段。村卫生室宜与社区公共服务、社会福利与保障、文化等其他服务用房设施统筹规划设置。

#### 设置标准

乡镇卫生院每个乡镇设置1处。村卫生室每个行政村宜设置1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的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 表4-6 医疗卫生设施配置表

| 分类 | 级别 | 项目 | 服务内容 | 建筑面积  (m2) | 用地面积  (m2) |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医疗卫生设施 | 乡集镇级 | 乡镇卫生院 | 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生等 | 1700~2000 | 1420~2860 | 不宜与菜市场、学校、幼儿园、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等设施毗邻 |
| 村组级 | 村卫生室 | 医疗、预防、康复等 | 100~200 |  | 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

### 4.2.6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

#### 分类

乡集镇级的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包括老年活动室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村组级的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包括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村级幸福院。

#### 选址要求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应设置在服务对象集中、地形平坦、环境安静的地段，与其他建筑合建时，应设置在建筑首层且相对独立，并有独立出入口，符合适老化无障碍通行要求。

#### 设置标准

老年活动室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每个乡镇宜设置1处；村级幸福院每个行政村宜设置1处。

#### 表4-7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配置表

| 分类 | 级别 | 项目 | 服务内容 | 建筑面积  (m2) | 用地面积  (m2) |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 | 乡集镇级/村（组）级 | 老年活动室 | 老年人交流、文娱活动等 | 200 |  | 每个乡镇设一处，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
|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日间照料、老年助餐、上门服务等功能，具备条件的可开展短期全日托养服务 | 300 |  | 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
| 村组级 | 村级幸福院 | 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 |  |  | （1）设于阳光充足、接近绿地的地段；  （2）宜结合村庄活动中心设置 |

### 4.2.7 其他设施

#### 分类

乡集镇级的其他设施包括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村组级的其他设施包括生活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小型排污设施。

#### 设置标准

其他设施按照国家、省对相关设施的设置标准及专业规划设置进行配置。

#### 表4-8 其他设施配置表

| 分类 | 级别 | 项目 | 服务内容 | 建筑面积  (m2) | 用地面积  (m2) |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设施 | 乡集镇级 | 生活垃圾中转站 | 生活垃圾收集、分拣、回收、转运站实现垃圾分类化、容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 |  |  | 各乡镇设置一处，宜独立占地 |
| 公共厕所 |  | 30~80 |  | （1）宜设置于人流集中处  （2）宜结合配套设施及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设置 |
| 村组级 | 生活垃圾收集站 | 实现垃圾分类化、容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 |  |  |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
| 公共厕所 |  | 30~80 |  | 宜结合村庄活动中心设置人、畜粪便应在无害化处理后进行农业应用，减少对水体和环境的污染 |
| 小型排污设施 | 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构筑物 |  |  | 不应建在饮用水源上游 |

表4-9 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级别 | 项目 | 服务内容 | 建筑面积（m2） | 用地面积（m2） | 配置要求 |
| 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 | 乡集镇级 | 乡镇服务室 | 就地办理计划生育、建房申请、外来人口登记、农机耕作、水电维修等与农民相关的事务 | 100~200 |  | 每个乡镇设一处 |
| 村组级 | 村务室 | 就地办理计划生育、建房申请、外来人口登记、农机耕作、水电维修等与农民相关的事务 | 100~200 |  | 各行政村设一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
| 教育设施 | 乡集镇级 | 小学 | 满足6周岁～12周岁儿童入学要求 | - | ≥23㎡/生 | （1）应设于阳光充足、接近公共绿地、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h的日照标准，宜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面；  （2）建筑层数不宜超过3层；  （3）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1/2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
| 乡集镇级/村（组）级 | 幼儿园 | 保教3周岁～6周岁的学龄前儿童 | - | ≥15㎡/生 | （1）应设于阳光充足、接近公共绿地、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h的日照标准，宜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面；  （2）建筑层数不宜超过3层；  （3）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1/2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
| 文化设施 | 乡集镇级 | 乡镇文化站 | 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 | 200 |  | 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每个乡镇设一处 |
| 村组级 | 文化活动站 | 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 | 200 |  | 各行政村设一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
| 特色民俗活动点 | 举办各种农民集体活动、民俗活动等 | 600 |  | - |
| 体育设施 | 乡集镇级 | 综合健身场地 | 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 |  | 400 | 宜与绿地结合设置 |
| 村组级 | 健身广场 | 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 |  | 400 | 宜与绿地结合设置 |
| 医疗卫生设施 | 乡集镇级 | 乡镇卫生院 | 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生等 | 1700~2000 | 1420~2860 | 不宜与菜市场、学校、幼儿园、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等设施毗邻 |
| 村组级 | 村卫生室 | 医疗、预防、康复等 | 100~200 |  | 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
|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 | 乡集镇级/村（组）级 | 老年活动室 | 老年人交流、文娱活动等 | 200 |  | 每个乡镇设一处，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
|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日间照料、老年助餐、上门服务等功能，具备条件的可开展短期全日托养服务 | 300 |  | 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
| 村组级 | 村级幸福院 | 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 |  |  | （1）设于阳光充足、接近绿地的地段；  （2）宜结合村庄活动中心设置- |
| 其他设施 | 乡集镇级 | 生活垃圾中转站 | 生活垃圾收集、分拣、回收、转运站实现垃圾分类化、容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 |  |  | 各乡镇设置一处，宜独立占地 |
| 公共厕所 |  | 30~80 |  | （1）宜设置于人流集中处  （2）宜结合配套设施及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设置 |
| 村组级 | 生活垃圾收集站 | 实现垃圾分类化、容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 |  |  |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
| 公共厕所 |  | 30~80 |  | 宜结合村庄活动中心设置人、畜粪便应在无害化处理后进行农业应用，减少对水体和环境的污染 |
| 小型排污设施 | 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构筑物 |  |  | 不应建在饮用水源上游 |

1.表中未提及的其他设施参考相关规范设置。

2.川区须按以上标准配置，山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标准。